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組織：成立「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郡群布農族語	1	郡群布農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節數每週3節)	114年9月1日至115 年6月30日止	

四、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件

至本校網站(<https://www.t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查詢。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擇要如下：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年 8月14日(星期四)14時前。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掛號並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1段177號。電話：04-8742013#712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畢業證書。
- 3.符合本次招聘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類別證明文件。

4. 任教經歷。

七、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及口試進行

(一)履歷資料審查(含資格證件、任教經歷…等)：採書面審查，佔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佔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分數總合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八、甄選日期：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4時30分開始。

九、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十、聘用時間：

(一)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二、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三、放榜日期、地點：

(一)放榜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前，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

限於榜示當日15時30分至16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彰化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表編號：

應徵項目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郡群布農族語					請貼近6個月內 相片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 兵 役
通 訊 處 (詳細填寫)					聯 絡 電 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 分修習 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8月26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郡群布農族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考試項目	主試人簽章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郡群布農族語	資料審查	
	口試(考生每人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田中國小網站 <http://www.tj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8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三、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八、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